

#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00152157 號函核定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

## 二、訓練目標

- (一) 促進各機關同仁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，並引用 CEDAW 作為法律、政策之措施參考架構。
- (二) 學習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俾各機關施政時避免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
- (三) 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及相關案例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本府人事處主辦、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

四、辦理期間：105 年至 108 年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（含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）。

## 六、訓練內容

- (一)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  - 1、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
  - 2、國家義務
  - 3、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
  - 4、業務相關案例
- (二) 暫行特別措施
  - 1、何謂暫行特別措施

2、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

3、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

4、國內外案例

(三)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

(四)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

### 七、實施期程

辦理期間	105 年	106-108 年	
主題	自製數位學習課程	辦理教育訓練	
目標	各機關學校得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相關教材，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積極自製相關數位課程，於 8 月 31 日提報相關資料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，符合標準者核予行政獎勵。	一般公務人員	3 年內受訓涵蓋率 106 年各達 40%、107 各年達 50%、108 年各達 60% 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6 年達 10%、107 年達 20%、108 年達 30% 以上
		高階公務人員(含主管人員、簡任以上人員)	
備註	其課程內容之正確性及合適性應由報送機關擔保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。課程長度至少達 30 分鐘以上、格式應符合「SCORM 1.2」標準格式，並檢附課程測驗題(選擇題或是非題)至少 10 題。	1、本教育訓練含實體、數位課程，每人至少 3 小時以上。 2、實體課程須符合本計畫訓練內容，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 3、數位課程僅限於本計畫所列之數位課程。	

## 八、數位教材選讀及製作

(一) 數位學習課程選讀 (每人每年就下列課程選讀至少 3 小時)

數位 網站 編號	e 等公務園	e 學中心
1	打造職場新天地—CEDAW 第 11 條「工作平等權利」 (2 小時)	性別與社會福利
2	CEDAW 第 5 條「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」 (2 小時)	
3	CEDAW 施行法-實質平等、直接與間接歧視 (3 小時)	
4	CEDAW 施行法-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 (3 小時)	

(二) 製作數位學習課程

各機關學校得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相關教材，加入地方需求及特色積極自製相關數位課程，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其課程內容之正確性及合適性應由報送機關擔保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。課程長度至少達 30 分鐘以上、格式應符合「SCORM 1.2」標準格式，並檢附課程測驗題 (選擇題或是非題) 至少 10 題。合於前開標準者，其獎勵標準如下：

製作者嘉獎 2 次、推動人員及直屬主管各嘉獎 1 次。合製者最多以 3 人為限，並依工作繁重於嘉獎 4 次額度內分配，個人最高不得超過嘉獎 2 次。

## 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質化效益：促進各機關同仁認識暫行特別措施、作法

及相關案例，瞭解 CEDAW 條文、一般性建議與所負責業務之關聯性，並能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、辨識直接與間接歧視，避免施政時產生性別歧視，進而規劃消除社會、文化及生活中既有的歧視。

(二) 量化效益：

- 1、本府一般公務人員及高階公務人員（含主管人員及簡任以上人員）3 年內受訓涵蓋率 106 年各達 40%、107 各年達 50%、108 年各達 60% 以上，且實體課程受訓人數總比率，106 年達 10%、107 年達 20%、108 年達 30% 以上。
- 2、產製 1 門以上符合本市需求及特色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自製數位教材，上架於本府 e 學補給站，除宣導本府所屬機關同仁選讀外，另提供其他縣市參考運用。

十、 辦訓經費：由各機關學校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本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